**清流县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县本级**

**决算草案的报告**

清流县人民政府

（2024年9月）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，各位委员：

受县人民政府委托，现向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报告2023年县本级财政决算情况，请予审议。

一、2023年财政决算情况

**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**

**1.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**

2023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6481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106.39%，完成调整预算的100.75%，比上年增收6222万元，增长12.38%。其中,税收收入34172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94.09%，完成调整预算的100.5%，比上年增收1999万元，增长6.21%；非税收入22309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133.03%，完成调整预算的101.14%，比上年增收4223万元，增长23.35%。

2023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251905万元，比上年增支17099万元，增长7.28%。其中，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10571万元，比上年增支7009万元，增长3.44%。

2023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6481万元，返还性收入 2971万元，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18293万元，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1289万元，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31591万元，上年结余收入6514万元，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39万元，调入资金24427万元，收入总计251905万元。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10571万元，上解上级支出3769万元，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591万元，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24705万元，支出总计240636万元，收支相抵，结转下年支出11269万元。

**2.重点支出情况**

2023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13项民生相关支出合计181097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10571万元的86%，其中教育支出42235万元、科学技术支出296万元、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4184万元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4780万元、卫生健康支出16467万元、节能环保支出8041万元、城乡社区支出25859万元、农林水支出34431万元、交通运输支出9898万元、商业服务业等支出7932万元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4946万元、住房保障支出1718万元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310万元。

**3.财力性转移支付情况**

2023年上级财政对我县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补助132553万元，包括：①返还性收入2971万元，其中，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1193万元；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492万元；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286万元；增值税“五五分享”税收返还收入1000万元。②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18293万元，其中，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20949万元，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4590万元，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16253万元，结算补助收入3118万元，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4737万元，产粮（油）大县奖励资金收入217万元，固定数额补助收入92万元，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（含贫困地区转移支付、共同财政事权等）68337万元。③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1289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服务转移支付收入64万元，科学技术转移支付收入25万元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转移支付收入80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收入1038万元，卫生健康收入621万元，节能环保转移支付收入809万元，城乡社区转移支付收入1325万元，农林水转移支付收入2641万元，交通运输326万元，教育收入500万元，国防收入85万元，资源勘探信息转移支付收入386万元，商业服务业收入763万元，金融收入9万元，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转移支付收入851万元，住房保障转移支付收入336万元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转移支付收入1430万元。

2023年我县对乡镇转移支付补助25737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96万元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192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81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27万元，节能环保支出1558万元，城乡社区支出7840万元，农林水支出12394万元，交通运输支出110万元，商业服务业等支出140万元，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485万元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4万元，其他支出110万元。

**（二）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**

**1.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情况**

2023年政府性基金收入2861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4.24%，完成调整预算的82.28%，比上年减收30932万元，下降91.53%。2023年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55648万元，比上年减支63231万元，减少53.19%。其中：县级基金支出30717万元，比上年减支52125万元，减少62.92%。

2023年政府性基金收入2861万元，上年结余19358万元，债务转贷收入17200万元，基金专项转移支付收入7296万元，调入资金8933万元，收入总计55648万元；政府性基金支出30717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上解上级支出100万元，调出资金3032万元，债务还本支出1200万元，支出总计35049万元，收支相抵，结转下年支出20599万元。

**2.财政转移支付情况**

2023年上级财政对我县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补助7296万元，主要是社会保障和就业4060万元，城乡社区694万元，农林水326万元，其他收入2216万元。

**（三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**

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026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593.06%，完成调整预算的114.77%。

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。

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际收入124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8万元，股利、股息收入798万元，产权转让收入96万元，收入总计1026万元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1026万元，支出总计1026万元。

**（四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**

**1.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**

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6331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93.23%，完成调整预算的105.24%，比上年增收544万元，增长9.4%。2023年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支出4973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101.55%，完成调整预算的105.03%，比上年增支627万元，增长14.43%。2023年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6331万元，上年结余收入13616万元，收入总计19947万元；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支出4973万元。收支相抵，滚存结余14974万元。

**2.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基金**

2023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5511万元,完成年初预算的98.63%，完成调整预算的100.75%，比上年增收793万元，增长5.38%。2023年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支出14821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94.24%，完成调整预算的96.69%，比上年增支1845万元，增长14.22%。2023年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5511万元，上年结余收入2966万元，收入总计18477万元；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支出14821万元；收支相抵，滚存结余3656万元。

**（五）2023年县级政府性债务情况**

**1.债务基本情况**

**（1）政府性债务情况**

2023年省财政安排我县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资金23257万元和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25534万元，当年实际还本付息共计38869万元。2023年末，全县政府性债务余额390530.79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201230.79万元，专项债务189300万元。省财政厅核定我县2023年政府债务限额406794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限额217494万元，专项债务限额189300万元，债务余额控制在省财政厅核定的限额范围内。

①一般债项目资金使用情况

2023年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9534万元，共涉及项目5个，截至2023年12月末，财政已拨付3738万元，总体支出进度为39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①龙津学校建设项目3738万元，单位已支出3738万元，支出率100%，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设备购置，项目已完工，并投入使用。

②清流县城市品质提升项目4976万元，支出为零。

③2021年G356线清流沙芜路面改造工程220万元，支出为零。

④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400万元，支出为零。

⑤清流县灵地镇姚步线水毁修复项目200万元，支出为零。

②专项债项目资金使用情况

2023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16000万元，涉及项目5个，截至2023年12月末，财政已支付10800万元，总体支出进度为68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①清流县拔口田园文旅综合体项目1500万元，项目单位已支出1500万元，支出率100%。

②清流县城区污水管网新建改造及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1000万元，项目的单位已支出1000万元，支出率100%。

③泉南高速公路改扩建新增清流县桐坑互通及连接线工程4000万元，项目单位已支出2800万元，支出率70%。

④清流县红色文旅教育实践基地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6500万元，项目单位已支出4500万元，支出率69%。

⑤清流县全域旅游基础设施提升工程（一期）3000万元，财政已支出1000万元，支出率33%。

**（2）隐性债务情况**

2023年，我县未新增隐性债务，当年实际偿还3500万元，2023年末，我县隐性债务余额10053.5万元（浦梅铁路资本金9950万元；易地扶贫搬迁国开行专项基金103.5万元）。

**（3）增发国债情况**

2023年，我县共争取增发国债项目7个，争取国债资金13673万元。

**2.存在问题**

部分债券资金使用进度偏慢，截至2023年底，2023年新增一般债券中，分别有4个项目零支出，涉及金额5796万元。

**3.下一步措施**

**一是**各相关部门落实好项目前期工作，确保“资金跟着项目走”。**二是**项目单位加快工程施工进度，各部门要紧盯项目施工中重点、难点，加强各单位、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，确保项目在保质保量的前提下，力争超前完成。**三是**项目单位及时梳理、递交项目资金支付审批相关材料，财政做好资金拨付工作，做到拨款有依据。

**（六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**

**1.直达资金情况。2**023年，全县共收到直达资金40651.05万元，已分配资金40639.44万元，分配进度100%，支出合计35414.04万元，支出进度87.1%。其中：中央直达资金33284.19万元，支出合计30637.82万元，支出进度92%。

**2.“三公经费”情况。**2023年，全县“三公”经费支出676.91万元，较上年增长23.03%，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0万元，与上年持平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98.82万元，较上年增长23.84%；公务接待费278.09万元，较上年增长21.9%。

**3.“三保”执行情况。**2023年“三保”支出共计134359.19万元，其中：保工资61057.75万元，保运转7809.34万元，保民生65492.10万元。

二、落实县人大预算决议情况

2023年，在县委、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，县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、省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坚持稳字当头、稳中求进总基调，扎实推进财政各项工作，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，坚持过“紧日子”思想，统筹兼顾、实事求是，兜实兜牢“三保”底线，严格落实县人大有关决议要求和批准的预算，财政运行情况平稳。

**（一）全力以赴稳运行。一是凝心聚力促增收。**面对财政收支“紧平衡”的严峻挑战，切实扛起收入组织主体责任，围绕年初目标任务，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及减税降费政策等因素叠加影响，深挖潜在税源，大力培植财源，全力组织税收入库，全年地方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56481万元，较上年增长12.38%，增幅位居全市前列。**二是全力以赴抓争取。**抢抓发展先机，把准政策机遇，及时掌握上级政策动向和资金投向，加大对接协调力度，全年向上争取资金15.6亿元（其中专项债券资金1.72亿元，一般债资金3.16亿元），为全县经济发展提供财政保障。**三是精准高效优环境。**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推动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及兑现各项惠企政策措施，全年完成增值税留抵退税4161万元、土地增值税清算退税2354万元，“真金白银”兑现惠企支出1607万元，激发企业发展新活力。

**（二）真抓实干保民生。一是兜牢兜实“三保”底线。**牢固树立过“紧日子”思想，不折不扣贯彻执行过“紧日子”要求，持续压减一般性、非刚性支出4807万元，削减和取消无用支出7124万元，在库款持续紧张状态下，科学统筹重要节点库款调度工作，集中有限财力优先兜牢“三保”，全年“三保”支出134359.19万元。**二是民生保障再上新台阶。**始终坚持民生保障“温度”和经济发展“速度”同频共振，民生投入只增不减，全年民生相关支出合计181097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10571万元的86%，为我县保障和改善民生提供坚实的财力支撑。①**支持教育高质量发展。**突出教育投入重点，全年累计投入4.2亿元用于支持营养餐改善计划、学科带头人及名师名校长经费、名师工作室、政府奖教基金等教育相关支出，确保教育经费投入“两个只增不减”。②**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。**全年投入卫生健康支出1.6亿元支持县总医院及乡镇卫生院救治能力提升、落实县医院综合ICU床位改造建设及公众场所配置AED等省市县为民办实事项目，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。③**推动社会保障落实落地。**全年社保就业资金投入2.4亿元，用于支付机关养老保险基金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、企业养老保险基金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、低保特困资金、发放临时价格补贴等，持续增进我县民生福祉。④**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战略。**全年投入农林水支出3.4亿元，从特色现代农业建设发展、农村基础设施提升、美丽乡村建设、农村文化提升、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等全方位支持我县乡村振兴战略实施，推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。

**（三）提质增效强监管。一是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。**利用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契机，将绩效评价与预算编制、预算执行相结合，强化绩效结果应用，全面提升预算管理水平，硬化预算刚性约束，切实提升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益和使用效益。**二是严肃财经纪律。**强化行政事业单位内控建设，依法合规举债融资，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，稳妥处置和化解隐性债务存量，保证政府信用，确保不发生风险事件。**三是加大财会监督力度。**加强财会监督与其他监督的贯通协调，把巡视巡察、审计整改与加强财政预算管理相结合，严格落实责任，从严从紧抓好专项资金使用提效工作，切实规范资金使用低效、无效行为。**四是完善财政资金监督评审机制。**坚持“一季一自查、半年一督查”，财政、审计、发改等部门联合，先后2次到13个重点单位和乡镇开展财政专项资金监督检查，对发现的问题督促相关部门、乡镇及时整改到位，切实从源头上堵塞管理漏洞，财政资金使用风险得到有效防范；坚持“不唯减、不唯增、只唯实”的执业理念，全年完成财政投资工程预算造价评审项目70个，送审金额4.42亿元，审定金额4.02亿元，核减3952万元，核减率8.94%；完成工程造价结算审核项目48个，送审金额2.17亿元，审定金额2亿元，核减1040万元，核减率4.80%，有效促进财政资金使用发挥应有效益。

三、2023年财政决算有关说明

**（一）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较调整预算数变动情况**

**1.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变动情况**

2023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6481万元，较调整预算数56058万元增加423万元，主要是年末税收收入及清缴入库非税收入增加。

**2.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变动情况**

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10571万元，较调整预算数221553万元减支10982万元，主要是当年结合部门实际支出及全县财力情况，对部分支出进行压减及调整，具体为：①增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1472万元，其中：国防支出208万元，科学技术支出194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921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258万元，城乡社区支出12990万元，农林水支出1925万元，商业服务业等支出7736万元，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13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1673万元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106万元，债务付息支出244万元，其他支出204万元。②减少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2454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716万元，公共安全支出3661万元，教育支出9598万元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788万元，节能环保支出5396万元，交通运输支出6869万元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7080万元，金融支出15万元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91万元，债务发行费用支出40万元。

**（二）关于乡镇级收支决算情况的说明**

根据现行县对乡镇财政管理体制，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为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，乡镇级收入为县级对下转移支付补助和乡镇自有资金收入，为保持县级财政总决算报表口径与以前年度一致，2023年乡镇财政支出包括在县本级财政支出内。

**（三）预备费安排情况**

因支出项目调减，2023年年初预算安排的预备费1630万元均未支出。

**（四）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增减使用情况**

为保持预算的稳定性及财政政策的连续性，自2013年起，我县将结余财力转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用于调节预算平衡。2023年因财力不足,当年度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591万元，动用上年稳定调节基金339万元。

**（五）县级一般公共预算调入资金情况**

按照财政部《地方预算支出进度考核办法》中“每一项政府性基金结转资金规模一般不超过该项基金当年收入的30%”要求，2023年从政府性基金收入中调入3032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1026万元，从其他资金调入29302万元（其中：上年土地增减挂钩结余321万，土地增减挂钩指标12000万，基本农田异地代保资金6449万，集美帮扶资金2500万，部门存量资金8032万），2023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调入资金共计33360万元。

以上报告不妥之处，请批评指正。